**关于要求有效解决旧厂房“消防问题”的**

**建议**

领衔代表：陈建士

附议代表：

近年来，《消防法》对新厂房建设的消防和安全提出了更高更严谨的新要求，不论在厂房的防火间距，还是最大疏散距、消防通道等环节均做出了明确规定。不可否认，《消防法》对预防和减少火灾危害，保护人身、财产安全，维护公共安全，发挥了重要作用。但另一方面，现慈溪，有大量民营企业厂房，因当年建造时并无此类消防要求，导致建成的厂房在消防通道等方面无法符合当下要求，无奈陷入了“消防验收不合格而无法办理房产证”的尴尬局面。

众所周知，民营企业是拉动慈溪经济增长的重要力量，是我市经济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可以说，慈溪的经济发展史，其本质就是 “民营经济发展史”，民企的发展对慈溪未来举足轻重。然而，近年来，由于外部环境变化、内部转型升级、环保整改等原因，使民营企业利润减少，生存压力增大，甚至出现民营企业在某些传统领域成批倒闭的现象，民营企业发展遭遇了“瓶颈”，融资困难、成本剧增等悬而未决的问题使民营企业发展陷入困局。

为了解决融资难问题，房产证抵押贷款是企业使用的常规方法，而现如今，大量旧厂房因规划控制及“消防一票否决制”等原因，无法取得房产证，这对于民企发展可以说是严重的制约。

令人欣喜的是，党和国家领导人，先后密集表态，发出支持民营企业的信号，总书记曾连续三次给民营经济和中小企业加油鼓劲，表示要毫不动摇地支持、保护、扶持民营经济发展，这在历史上前所未有，李克强总理也明确表态对民企下一步要更大力度简政、减税、减费，让民营企业家轻装上阵，再创辉煌。这一系列利好消息，无疑给民营企业家吃下了“定心丸”。

鉴于现状，本人建议：

对于大量“旧厂房因消防问题无法办理房产证”的企业，政府相关管理部门能从实际出发，本着服务企业、为企业减负的工作原则，可以“特事特办”，开设绿色通道，对因场地限制确实无法完成消防新要求的老厂房，转换消防整改思路，如可以根据实情增铺多条消防水管等，以此来达到同样的消防效果（而非“一刀切”、“一票否”），最终为此类现状的企业办理房产证，帮助民营企业解决融资难问题，积极创造有利于民营经济发展的宽松环境。